

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623 强清 32 号

申请人: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林甸县林甸镇花园街南二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姜广猛,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大庆市林甸农机有限公司,住林甸县林甸镇西门外路南。

法定代表人:王玉华,该公司负责人。

申请人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大庆市林甸农机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大庆市林甸农机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10月12日登记立案。本院于2024年10月21日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依法经摇号选定黑龙江油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本院依法向大庆市林甸农机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大庆市林甸农机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大庆市林甸农机有限公司系由 1997 年 12 月 28 日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为林甸县林甸镇西门外路南，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及配件，农用汽车，轮胎，油漆，轴承，五金工具，交电，排灌机械，建筑材料，润滑油零售。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核准吊销大庆市林甸农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但大庆市林甸农机有限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本院依法通过执行系统查询财产线索时，发现被申请人大庆市林甸农机有限公司尚有执行案件未结。

本院认为，作为破产清算对象，其名下财产因涉嫌执行案件被查封，现执行案件未结案，导致无法核实大庆市林甸农机有限公司的真实资产情况及是否资不抵债，故申请人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对大庆市林甸农机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理由不成立，条件不具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大庆市林甸农机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娜

审 判 员 刘 娟

审 判 员 姜文玲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冯小雪